

#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

依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更名原因

根据2017年11月9日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《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国资改革<2017>1182号），批准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## 二、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

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，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0392Y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## 三、企业涉及的债项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

截至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没有已发行的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，本公司此次更名不涉及已发行的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名称、简称和代码的变更。

## 四、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

公司名称的变更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情况稳定。

公司名称的变更，不涉及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。



## 五、公司更名后信息披露情况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10101



10101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